



# 靜宜大學

## 105 學年度

### 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簡章

校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網址：<http://www.mainlandchina.pu.edu.tw>

※一律網路填表，請至本校報名網頁(<http://alcat.pu.edu.tw/~exam/>)  
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 目錄

105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	1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	2
壹、招生年級、名額、學系及注意事項 .....	3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5
一、資格 .....	5
二、相關規定 .....	5
參、報名 .....	6
一、報名方式 .....	6
二、報名日期 .....	6
三、通訊報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6
四、報名費 .....	6
五、通訊報名 .....	6
六、准考證號 .....	6
肆、考試方式 .....	7
伍、放榜 .....	8
陸、報到註冊 .....	9
柒、複查成績辦法 .....	10
捌、靜宜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11
玖、附註 .....	12
附錄一 靜宜大學105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報名表（樣張） .....	13
附錄二 靜宜大學105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報名證件黏貼表 .....	14
附錄三 靜宜大學105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切結書 .....	15
附錄四 繳費方式 .....	16
附錄五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18
附錄六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書審資料（格式） .....	19
附錄七 靜宜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	20
◎交通方式	
◎校區簡圖	

##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mainlandchina.pu.edu.tw">http://www.mainlandchina.pu.edu.tw</a> )	105.5.2(一)起
網路填表 (網址 <a href="http://alcat.pu.edu.tw/_exam">http://alcat.pu.edu.tw/_exam</a> )	105.6.8(三)中午12:00起~7.7(四)
郵寄審查資料	寄件截止日期: 105.7.8(五)
公告榜單 (網址 <a href="http://www.mainlandchina.pu.edu.tw">http://www.mainlandchina.pu.edu.tw</a> )	7.29(五)
寄發成績單	8.1(一)
複查截止日	8.8(一)【郵戳為憑】
報到	8.17(三)
遞補報到	8.24(三)
遞補截止日	9.2(五)
<b>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 04-26328001)</b>	
洽詢事項	分機或專線
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成績單寄發、簡章下載等相關問題	11580-11581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等問題	11112

#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簡章

##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 1：請至本校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www.pu.edu.tw/>「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報名平台」/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按「否」/「身分證字號請輸入「西元生日+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英文姓名前兩個字母」共十碼，例如：1992 年 01 月 08 日出生，英文姓名 PENG YANCHIN 請填寫「19920108PE」)。

步驟 2：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步驟 3：列印信封封面格式及報名證件黏貼表。

步驟 4：列印繳費單，並於規定時間內依繳費方式(詳如附錄四)完成繳費。

步驟 5：請將下列報名資料裝入信封：

- (1)報名表(步驟 2 完成之報名表)
- (2)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詳如附錄二)
- (3)入出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
- (4)切結書(詳如附錄三)
- (5)歷年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教務處出示之文件正本)
- (6)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就讀學校註冊章)
- (7)書面審查資料。

步驟 6：將列印的信封封面格式張貼在 A4 大小的報名信封上，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收。

二、考生於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 壹、招生年級、名額、學系及注意事項：

一、招生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二、招生名額：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105 學年度陸生二年級轉學招生名額為 1 名、三年級轉學招生名額為 2 名。

三、招生學系及年級如下表：

學院名稱	學系名稱	二年級	三年級
人文暨社會 科學院	中國文學系	✓	✓
	台灣文學系	✓	✓
	法律學系	✓	✓
	生態人文學系	✓	✓
	大眾傳播學系	✓	無
理學院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計算數學組	✓	✓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財務工程組	✓	✓
	應用化學系	✓	✓
	化粧品科學系	✓	✓
	統計資訊學系	✓	✓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	✓
	西班牙語文學系	✓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
	財務金融學系	✓	✓
	國際企業學系	✓	無
	會計系	✓	✓
	觀光事業學系	✓	無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	✓
	資訊管理學系	✓	✓
國際學院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無

四、每一考生只限報考一系組。

五、考生依書審總成績擇優錄取。

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書審總成績分數最高者(二年級為最高分、三年級為最高分前二名)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

七、注意事項：

(一)各學系修業年限為 4 年，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須依本校各系所一般生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三)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在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五)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予以退學。

(六)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

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七)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八)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至少一年，概不予退還。
- (九)欲轉學至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同學，請注意下列說明：
  1.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同學需於大三以後至「非華語授課」的國外學校留學或交換研修至少一學年。
  2. 欲申請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者，請務必檢附英語(文)能力證明相關文件(例如:托福、雅思、高考英文成績或其他任何英文能力測驗成績)。

##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資格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3、4、5、13條訂定，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一年級學士班之大陸學生。

### 二、相關規定

(一)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之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二)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

(三)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或曾被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學本校。

三、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pu.edu.tw>「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報名平台」/最新簡章公告)，並依最新公告審查。

##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方式

二、報名日期：

(一)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時間

105年6月8日(三)中午12時至7月7(四)止。

(二)通訊報名收件時間：

105年6月8日(三)至7月8日(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3301)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收(以郵戳為憑)。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收件時間內之上班時間，送到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主顧樓704)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審查表件)。

三、通訊報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網路登錄上傳後列印並將本人最近2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2吋照片貼於報名表)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詳如附錄二)

(三)出入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

(四)切結書(詳如附錄三)

(五)歷年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教務處出示之文件正本)

(六)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就讀學校註冊章)

(七)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

四、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請先行列印繳費單，並於規定時間內依繳費方式(詳如附錄四)完成繳費。

五、通訊報名：將前項報名資料按表件紙張大小(小張在上，大張在下)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於自備之A4大小信封內(並將列印的信封封面格式張貼在自備A4大小信封)並以限時掛號郵寄。

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審核報名資格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六、招生委員會收件後，經審查報名資格符合、繳費完成入帳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肆、考試方式：

本招生不舉辦筆試及面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書面審查資料規範如下：

一、歷年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教務處出具之文件正本。

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除下表之資料審查甄試項目外，其他有利之佐證如專業證照、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等，亦可檢附。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書審資料(格式)如附錄六】。

	書審項目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書審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 式	大一上學期(報考大二學生)或大一全學年及大二上學期(報考大三學生)之在校成績。(佔 40%)	100%
	資料審查： (1) 個人學習歷程及轉學動機，需 1000 字以上。(佔 30%) (2) 轉學後之讀書計畫，需 1000 字以上。(佔 30%)	

##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105 年 7 月 29 日(五)。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點選 <http://www.pu.edu.tw/>「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報名平台」查詢。
- (二)本校放榜時得公告正、備取生之姓名、名次序號。
- (三)正取生均以順豐快遞或掛號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 陸、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一)報到方式有兩種，請擇一方式辦理：

1. 現場報到：請於 105 年 8 月 17 日 (三) 當天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
2. 通訊報到：若無法親自現場報到者，請備妥報到註冊應繳交之文件，裝入自備之信封袋內，並於 105 年 8 月 17 日 (三) 前寄(送)達本校，(寄送前請務必檢查清楚)。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內辦理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若於放榜五日內仍未收到成績單及錄取報到通知，可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一)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隨時上網查詢遞補情況，俟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以 e-mail(或電話)方式依序通知遞補，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凡未依規定時限內辦妥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三、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前，應依學雜費繳費單之規定繳費，並於報到註冊時繳驗「學雜費繳費單收執聯」或 ATM 轉帳收據。有關學士班學雜費學雜費收費標準，僅提供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作參考，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 12 頁。

### 四、報到註冊時應攜帶：

(一)錄取通知單。

(二)學歷證件：原就讀學校附有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入學報到註冊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三)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用)。

(四)學雜費繳費單收執聯或 ATM 轉帳收據。

(五)報到註冊程序單。

### 五、錄取考生於報到註冊時，須同時繳交下列文件。

(一)現在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

(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統一證號)影本。

(四)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件影本。

六、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歷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錄取生必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分機 11112)，其他有關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學系。

八、本考試成績單等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同時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

**柒、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一)寄出，如有疑義可於 8 月 8 日(一)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錄五）。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捌、靜宜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105 年 8 月 8 日(一)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玖、附註：

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4 學年度資料作為參考。

## 104 學年度靜宜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部別	院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延修生 每學分費	備註
學士班	外語學院	44,738	9,035	53,773	\$1,500	1. 適用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2. 生態系及大傳系收費比照理學院標準。 3. 修習全學期 9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且無選修其他課程者，得減免雜費 50%。 4. 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請參酌附表。
	人文暨社會學院					
	理學院	46,805	15,444	62,249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44,738	9,857	54,595		

備註：一、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一) 語言視聽費：\$ 840 (外語學院學生)  
\$ 630 (其他學院學生，不含外語學院學生)

(二) 網路使用費：\$ 400

(三) 體育設施使用費：\$ 200

二、宿舍費收費標準

(一) 思高學苑：每學期\$10,000(冷氣房三人房)

每學期\$12,000(冷氣房二人房)

(二) 希嘉學苑：每學期 \$9,000(男生宿舍冷氣房四人房)

每學期 \$9,000(冷氣房四人房)

每學期 \$9,000(一樓三人房)

每學期\$12,000(冷氣房二人房)

每學期 \$9,500(冷氣房三人房) (寢室有樑柱)

(三) 靜宜會館：每學期\$13,500(冷氣房四人房)

## 附錄一

※一律網路填表，請至本校報名網頁 <http://www.pu.edu.tw/>「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報名平台」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報名表（樣張）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入出境證統一證號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通訊處 (臺灣地址)					
考生聯絡電話	宅：			手機：	(請留大陸手機號)
電子信箱					
大陸地區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宅：	手機：
簽認	<p>1. 本人同意將本人個人資料授權靜宜大學供電腦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之用。</p> <p>2. 本表須由本人確實上網填寫，不得以影印紙報名。</p> <p>3. 請確實填寫能日間聯絡之電話。</p> <p>4. 回件地址、姓名必須書寫正確清楚，如無法投遞致影響錄取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附錄二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報名證件黏貼表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p>請繳交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本學期完成學費之繳交證明。</p>	<p>請繳交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本學期完成學費之繳交證明。</p>



### 附錄三

####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申請入學切結書

以下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2.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予以退學。
3. 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5.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6.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7. 本人以陸生學生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9. 未繳交「陸生就讀原學校轉出他校同意書」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附錄四  
繳費方式

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流 程	說 明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5年6月8日中午12:00起至7月7日止。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址： <a href="http://alcat.pu.edu.tw/_exam">http://alcat.pu.edu.tw/_exam</a> 。
	注意事項	<p>1. 每一考生只能報考一個系組。</p> <p>2.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p> <p>3.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別。</p> <p>4.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傳真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傳真專線：04-26526602】</p>
二、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繳費截止	105年7月7日下午3:30前。
	繳費說明	<p>1.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p> <p>2.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p> <p>3.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p>
繳費方式	<p>自動櫃員機(ATM)轉帳</p> <p>※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p> <p>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臨櫃繳款</p>	<p>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p>
	<p>超商繳費</p>	<p>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 (7-11、全家、萊爾富、OK) 繳費。超商繳費入帳時間較長，請考生耐心等待。</p>
<p>三、郵寄報名資料</p>	<p><b>請備齊相關文件資料裝袋郵寄：</b> 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一)報名表 (網路登錄上傳後列印並將本人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 2 吋照片貼於報名表)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詳如附錄二) (三)出入境許可證 (逐次加簽入出境證) 影本 (四)切結書 (詳如附錄三) (五)歷年成績單 (由就讀學校教務處出示之文件正本) (六)在學證明 (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就讀學校註冊章) (七)書面審查資料一份。</p> <p>1. 請在報名網頁列印「報名封面」，並將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的 A4 牛皮紙袋上，備齊相關文件裝袋郵寄。 (1) 請於報名期間以 <b>掛號</b> 郵寄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至本校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收。 (2) 考生欲自行送件者，可於本校上班時間繳交至本校主顧 704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大陸事務組。</p> <p>※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寄繳資料之完整性。 <b>【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b></p>	

## 附錄五

#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原就讀學校								
複查甄試項目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105年8月8日(一)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 1、**本申請書**：姓名、報考系級、准考證號碼、複查甄試項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附錄六

靜宜大學 系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考試書審資料 (格式)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原就讀 科系、年級	系____年 級
個人學習歷程 及轉學動機 (1000 字以上)					
轉學後之讀書 計畫 (1000 字以上)	一、讀書計畫：           二、未來規劃目標：				
其他有利之佐 證如專業證 照、成果作品、 競賽成果(或特 殊表現)證明、 社團參與證 明、學生幹部證 明等說明	1、(請列點或另紙說明)				

## 附錄七

### 靜宜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249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本校學生學分抵免、承認及免修。稱抵免者，係指採認該科目學分數，而於成績單上顯示抵免字樣，但不標示其成績。稱免修者，係指不採認該科目學分數，而於成績單上顯示免修字樣，且不標示其成績，如該免修科目為必修課程，即不必修習。稱承認者，係指同時採認該科目學分數及其成績。

第三條 凡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先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雙聯學制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

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者。惟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如該等科目為必修，在不變更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本校轉系生得比照辦理承認學分。

第四條 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凡轉(編)入二年級者，其抵免以轉(編)入學系之一、二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轉(編)入三年級者，其抵免以轉(編)入學系之一、二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但各系抵免細則規定更有利者，從其規定。學生成績經抵免者，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仍應修滿最低學分數。
- 二、轉系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 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 (二) 抵免學分數達六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 (三) 抵免學分數達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 (四) 在原級修習之學生，於每學期規定修習學分數內，系主任得酌情准其修習高年級科目。
  - (五)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之一、二年級學生，其抵免學分數至多

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為限，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五、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 六、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研究所之學分數，以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原學士班成績優良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者，其抵免學分數上限，為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涵養科目)。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系雙主修者)。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生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開課程及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五專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以專科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五專前三年(含)之專業科目，如各系抵免細則另有明定者，得納入申請範圍。
- 三、本校肄業生於本校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均得納入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
- 四、抵免本校教育學程學分，以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為限；且不得列入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五、抵免本校輔系、雙主修學分，以大學肄業生為限。
- 六、具雙主修專案規劃之學系，依本辦法及該學系之抵免細則辦理。
- 七、大學肄業生經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其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均可予以抵免或免修。
- 八、為期抵免細則之合宜完備，各系(所)抵免細則，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原校已修之科目學分與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相比較若有差異，

採計學分方法：

(一)以多抵少者：即原修科目之學分多於本校，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

(二)以少抵多者：該科目不予抵免。

二、已准予抵免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八條 申請抵免須由學生本人提出，並經審查通過，始能有效取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應於規定期間辦理，每一事因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二、填寫共同科目、通識涵養科目及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各乙份，並檢附原肄（畢）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表。

三、若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需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逾期而無正當理由者，該科目視為放棄抵免。

四、列抵科目之審查：

(一)校必修科目由相關學系、中心、室負責初審，綜合業務組負責複審。

(二)專業科目分別由各系（所）依本辦法及各系（所）抵免細則辦理初審，綜合業務組負責複審。

(三)教育學程科目抵免相關規定，依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審核。

(四)審查結果於開學日前完成。事後列印抵免清單，無誤後請學生簽名、存檔。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85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09816 號函備查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65742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7446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12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2001441 號函備查  
民國 93 年 03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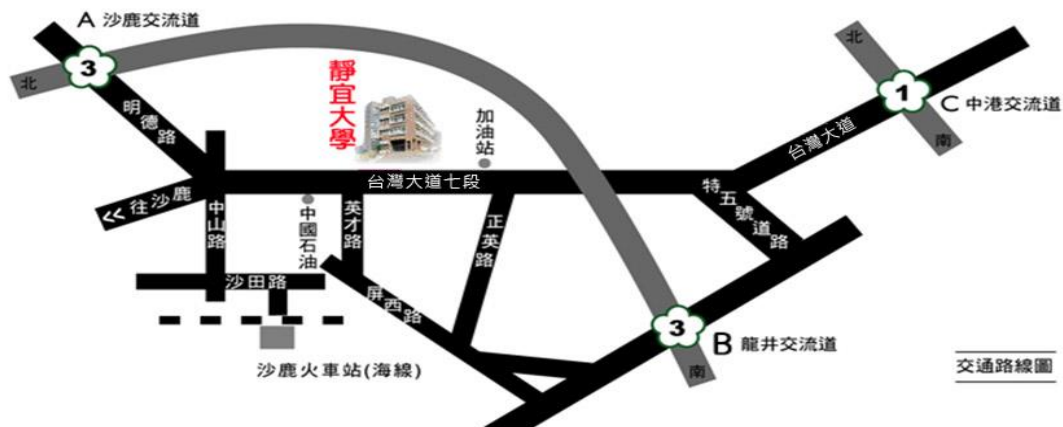
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1838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07 月 15 日教育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7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5728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2516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0399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70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30103360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若有更新，請以本校綜合業務組網站公告內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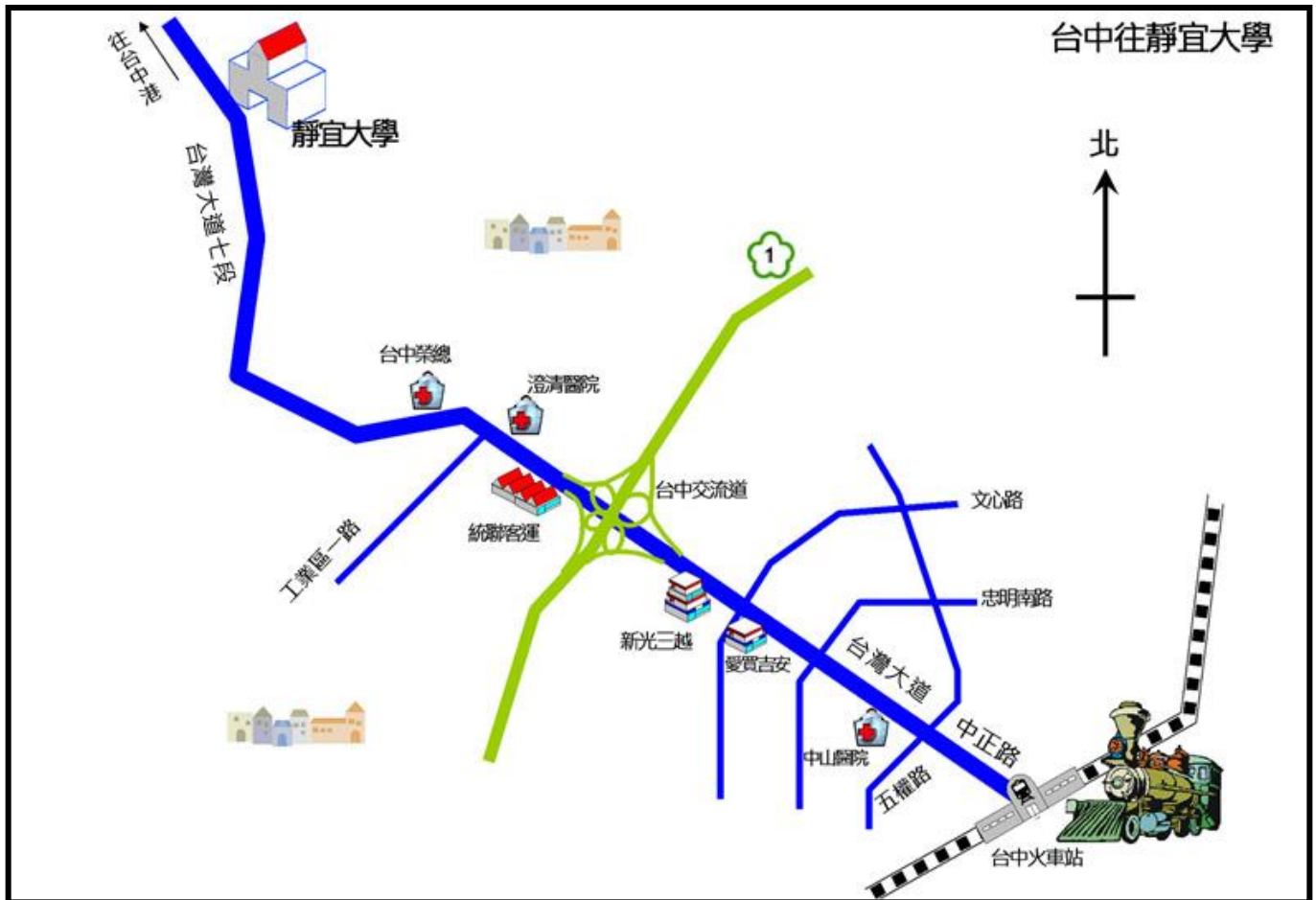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web.pu.edu.tw/~pu101b0/2\\_RULES/regulation04/rule04\\_02.pdf](http://web.pu.edu.tw/~pu101b0/2_RULES/regulation04/rule04_02.pdf))

##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國道一號	<b>中港交流道：</b> 自  中山高速公路→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臺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中港路(臺灣大道)→中棲路(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b>※龍井交流道：</b> 自  第二高速公路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台中)→請選擇臺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往  沙鹿方向行駛→至中棲路(臺灣大道)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b>※沙鹿交流道：</b> 自  第二高速公路→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  (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中棲路(臺灣大道)左轉→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大眾運輸	高鐵	<b>【高鐵臺中站】</b> 搭乘高鐵快捷專車至 <b>【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b> 下車(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搭乘台中市優化公車 300-308 號, 5 分鐘一班 (站名：榮總(東海大學)→靜宜大學，車程約 10 分鐘)。
	客運、巴士	<b>※搭乘統聯、國光、和欣、阿羅哈客運:</b> 下車站 <b>【朝馬站】</b> ，至臺灣大道轉乘台中市優化公車 300-308 號, 5 分鐘一班 (站名：秋紅谷→靜宜大學，車程約 25 分鐘)。 <b>※搭乘統聯客運:</b> 下車站 <b>【中港轉運站】</b> ，至臺灣大道轉乘台中市優化公車 300-308 號, 5 分鐘一班 (站名：福安→靜宜大學，車程約 20 分鐘)。
	火車	<b>※搭山線火車者：</b> 請在 <b>【臺中火車站】</b> 下車，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台中市優化公車 300-308 號, 5 分鐘一班 (站名：台中火車站→靜宜大學，車程約 50 分鐘)。 <b>※搭海線火車者：</b> 請在 <b>【沙鹿站】</b> 下車後，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臺中的班車 305-306 號，在靜宜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10 分鐘)。
備註：巨業(04)22257003 (臺中站)，國光(04)22222830 (臺中站)，統聯(04)22263034 (臺中站) 巨業(04)26621161 (沙鹿站)，國光(04)22591160 (朝馬站)，統聯(04)23582918 (中港轉運站)		



### 台中往靜宜大學



### 沙鹿往靜宜大學

